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高效性，尽快审议落实授予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送达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杨锦健先生主持，杨锦健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袁肖琴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授予的情况，授予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5年11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1,8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委员袁肖琴回避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杨锦健：_____

全 泽：_____

袁肖琴：_____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